

**胶州市胶西街道 2025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标段)**

4afb4bf0-a048-444a-82a5-0dba0991058b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
招 标 代 理： 青岛卓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26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4afb4bf0-a048-444a-82a5-0dba0991058b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踏勘现场	15
1.6 费用承担	15
1.7 保密	15
1.8 语言文字	15
1.9 计量单位	16
1.10 专业分包	16
1.11 偏离	16
1.12 终止招标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投标有效期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编制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会程序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异议	22
9.5 监督部门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2. 授权委托书	55

4afb4bf0-a048-444a-82a5-0dba0991052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9-26 17:24:09		
项目名称:	胶州市胶西街道 2025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胶西街道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中央财政资金+青岛市财政资金+区(市)财政自筹
招标工程类型:	农业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71301700.00 元	工程造价:	10887829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5000
计划文号:	青农计财字【2025】39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传旭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566509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		
招标单位联系人:	崔传旭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566509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卓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冷工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792915100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82289501
监督部门地址:	胶州市北京路 2 号行政西楼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xmfwk9501@163.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 田块整治 150 亩; 整修塘坝 2 座、平塘 7 座, 新建泵站 1 座,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10 亩; 整修排水沟 0.777km, 建设管涵 4 座; 整修田间道路 6.973km; 新设变压器 1 台, 架设高压线 0.5km, 敷设低压线 0.04km 等。

招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
1 标段	5000	胶州市胶西街道 2025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887829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且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包括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等), 骗取中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 1. 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2. 项目经理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

3. 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注: 技术负责人职称若

无法体现专业的，则应提交其本人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或注册建造师证书)；

4、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全部标段: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全部标段:本项目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20 家（含 20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20 家（第 20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业绩。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者商务标书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 77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 州市北京路 58 号） 【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 间：	2025-10-20 09:00:00
-------	--	------------------	---------------------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崔传旭，联系电话：0532-58566509，邮箱：jx85202119@163.com，传真：，地址：胶西街道办事处

3. 投诉举报电话：82289501，邮箱：xmfwk9501@163.com，传真/，地址：胶州市北京路 2 号行政西楼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
		地址	
		联系人	崔传旭
		电话	0532-585665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卓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 2 号【联东 U 谷—胶州国际企业港】13#205 房间
		联系人	冷工
		电话	13792915100
1.1.4	项目名称	胶州市胶西街道 2025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胶西街道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中央财政资金+青岛市财政资金+区（市）财政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10-27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3-26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专业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图纸等自行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i1Ps6yZMmFCfut-CKbhqA?pwd=dgky 提取码：dgky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

		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在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 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 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

		<p>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p>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p> <p>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p> <p>（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3）宣布开标纪律；</p> <p>（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p> <p>（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p> <p>（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p> <p>（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p> <p>（10）开标结束。</p>
5.3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p> <p>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p> <p>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p> <p>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p>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7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 可暂停评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个。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 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 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9	监督部门	名称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	82289501
		地址	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西楼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xmfwk9501@163.com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 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 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5	出现以下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 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		

		确认效力) 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 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 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 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 其投标无效。
11.10		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 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11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无须报名, 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 否则,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12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 技术负责人 1 名, 项目经理不得兼任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其它班子成员投标时不作要求, 由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备注: 1. 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 在建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工程合同签订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2. 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 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 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
11.13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
11.14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 总价(元)
11.15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 不单独列项 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规定的 5 折收取, 取费基数为施工的实际中标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 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差额定率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100 万元 以下 (1.0%);100-500 万元 (0.7%);500-1000 万元(0.55%); 1000-5000 万元 (0.35%)
11.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开标时由招标代理 现场 通过 “ 信用 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凡截止开标前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单位, 投标无效。 二、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 1、工期目标; 2、质量目标; 3、质量保修期; 4、无 。除此之外, 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彩色复印件”相关表述修改为“原件扫描件”, 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此为准。

		<p>6d0fa599-3bc3-4263-b6b4-8505d712e460</p> <p>四、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p>五、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六、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p>七、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p> <p>八、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青岛卓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招标人所有。</p>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4) 投标资格被取消的；
- (15) 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力的；
- (16) 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
- (17) 处于破产状态的；
- (1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 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4.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4.6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5 踏勘现场

1.5.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便编制投标文件，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的任何人员为了踏勘现场而需进入招标人所管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招标人同意。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3 招标人提供的答疑文件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使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使用答疑文件时所作的分析推断和推论负责。

1.5.4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专业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如果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具体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3.2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根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3.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3.3 各投标人应对照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详细了解施工现场的地形、地貌、地质情况,报价时据此认真核对招标人发的工程量清单。对工程量清单与实际不符的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3.3.4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图纸全部内容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误解和忽略所造成的后果,中标后所发生的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5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3.6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

“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4.4 投标文件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4.4.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4.4.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

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补救措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 8.1.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进行不再进行招标。

8.1.2 因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导致招标失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法律规定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1.3 由于招标人的原因中止招标或未能在第 3.4 条规定的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和发出中标通知的，招标人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 监督部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投标文件盖章、签字的检查</p> <p>未发现投标人出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公司章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财务状况、质量认证情况、获奖情况、信用评价、行为动态评价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等检查</p> <p>未发现投标人出现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公司章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财务状况、质量认证情况、获奖情况、信用评价、行为动态评价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四新”技术应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管理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四新”技术应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管理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四新”技术应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管理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中体现。）</p> <p>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中体现。）</p> <p>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p> <p>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中体现。）</p> <p>4、不存在以下其他情形</p> <p>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p>

		<p>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中体现。)</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项目经理</p> <p>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社保证明材料，同时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人员（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技术负责人</p> <p>技术负责人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职称证书若无法体现为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则应提交本人的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的毕业证书或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材料。</p> <p>同时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单位（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负责人中体现。)</p> <p>5、投标承诺书</p>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6、企业章程</p> <p>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7、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中体现。)</p> <p>8、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p>

		1.营业执照；2.资质证书；3.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19.0 分;技术标:31.0 分;报价评审:50.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p> <p>(1) 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P = A \times a + B \times b$ 式中 P-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 重:0.4(0.1~0.5 中的一个数值) B-投标人报价平均 值 b:平均值权重(1-a) (2) B 值计算方式:1) 参与 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个 (含), $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 2)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 有效投标人多于 5 个, 少于 22 个 (含), $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M_1) / (n - 1 - 1)$, 3) 参 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23 家 (含), $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N_2 - \dots - N_i - M_1 - M_2 - \dots - M_j) / (n - i - 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N_i—不参与 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 M_j—不参与 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注:1. 有效投 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2. 投标人通过了 资格审查, 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 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 3. $i = j$ 或 $i = j + 1$, $n - i - j = X$ (X 为详评数量, 由招标人根 据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X 为: 20 , $X \geq 20$)</p>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企业业绩	6.0	<p>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工程(同类工程:近5年完成的单项合同额在77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经历的,每项得3分,最高6分。已完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为准。</p> <p>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p>
	获得奖项	3.0	<p>所施工的水利工程项目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国家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每项得2分;获得厅局级优质工程奖(如鲁水杯)的,每项得1分;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得分,二等奖80%得分,三等奖60%得分。)</p> <p>(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p>
	信用评价	3.0	<p>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及以上得3分,A得2分,BBB或未评级的得1分。(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信用评价中体现。</p>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	5.0	<p>投标人工程经验,施工方法,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等,评委根据投标</p>

	议		文件情况酌情打分酌情打分 1-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体现。
商务标	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	1.0	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省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或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项得 0.5 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项目经理评级分 A、B、C 级的，A 级视为优秀项目经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中体现。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近 5 年担任同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 0.5 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2.0	所有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施工、质量（质检）、安全、材料、档案合同管理（资料）配备齐全到岗到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3.0	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工程项目施工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最高 3 分，无同类工程施工业绩的不得分。 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为准。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 （投标业绩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财务状况	1.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财务报告，得 1 分。财务报表应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无提供报表或报表错漏者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财务状况中体现。
	质量认证情况	2.0	取得有效期内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近 5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国行业协会颁发优秀 QC 小组成果、施工工法，每项得 1 分；全省性行业协会颁发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 100%得分，二等奖 80%得分，三等奖 60%得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认证情况中体现。
	企业荣誉	3.0	所施工的水利工程项目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厅局级优质工程奖（如鲁水杯）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 100%得分，二等奖 80%得分，三等奖 60%得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信用评价	3.0	具有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 及以上得 3 分，A 得 2 分，BBB 或未评级的得 1 分。（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相关标书内容在信用评价中体现。
	行为动态评价	3.0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 3 分。 （1）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以普通程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 0.5 分；存在因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作出行政处罚的，每项扣 1 分；存在作出没收

			<p>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 2 分。最高扣 2 分。</p> <p>(2)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施工的工程项目在 1 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每项扣 1 分；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扣 3 分。</p> <p>(3) 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 0.5% 扣分，最高扣 2 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相关标书内容在行为动态评价中体现。</p>
<p>技术标</p>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3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4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p>	4.0	<p>(1) 施工总布置合理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p> <p>(2) 施工准备充分、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0.5 分,次之酌情扣分。</p> <p>(3) 主体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p> <p>(4) 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的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p> <p>(5) 度汛方案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0.5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中体现。</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3.0	<p>(1)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过程控制方法可行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p> <p>(2) 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 质量标准、测量、检验设备齐全,方法可行,计划合理,有具体的标准和检测检验方法的(施工规范有具体要求的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规范无具体要求的提出的企业标准较先进的)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中体现。</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p>	2.0	<p>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保证主体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的具体措施,工期保证有具体措施(冬雨季、节假日施工、对外协调、与周边地区和谐共建等),各分项工</p>

			<p>程工期合理均衡，并有相应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横道图或网络图）。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p> <p>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中体现。</p>
	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	3.0	<p>分项列出工程重点关键点内容，对涉及的重点关键点进行分析并作出应对措施，合理的得 2-3 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 1-2 分，不合理的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中体现。</p>
	资源配备计划	2.0	<p>(1) 对钢筋、水泥、砂、石等原材料采购，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检验需要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p> <p>(2) 资金使用(至少包括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等)计划详尽、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源配备计划中体现。</p>
	“四新”技术应用	2.0	<p>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进行说明，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四新”技术应用中体现。</p>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5.0	<p>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强化应急管理得 5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中体现。</p>
	安全管理措施	5.0	<p>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证体系与措施、预案合理、得当得 5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措施中体现。</p>
	标准化工地建设	2.0	<p>对标准化工地建设进行说明。详尽、合理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标准化工地建设中体现。</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p>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扬尘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渣土处置利用、和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机构健全、措施合理，得</p>

			2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中体现。
	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	1.0	分别对项目经理、财务人员、劳资专管员就下述内容进行要求： (1) 项目经理：熟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 (2) 财务人员：熟悉工资专户开设、管理，总包企业代发工资，审核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等政策要求； (3) 劳资专管员：熟悉实名制、劳动合同管理、务工人员考勤记录、劳务用工台账管理、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等。 详尽、合理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4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4 分（不足 1%时按内插法计算）；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5 分（不足 1%时按内插法计算） 本项目最低得分 39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中体现。
	单价合理性和总价承包项目分解	5.0	主要单价表符合常规计算方法且不超出标准单价的±15%，得 5 分。每超出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量清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单价合理性和总价承包项目分解：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单项价款所占工程价款的权重较高、施工过程中 工程量易变化的原则在工程量清单中选取 5 项，此 5 项的标准单价按照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计算 出后再乘 0.94 系数所得值即为标准单价。

2、分项运算、分项计分、总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优，若商务部分得分又相等时，则以报价低者为优。

4、技术部分

4.1 详见招标评分标准表。

4.2 投标人技术标书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打分值的平均值。

5、评标标准说明：

5.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获奖、信用评价，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等市场信用信息由投标人

登陆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自行填报、调取，须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市场主体提交的材料信息与监管平台公布信息不符的均不予认定。

5.2 投标人在开标前需按照水利部门等有关规定，及时将企业资质、业绩、获奖、信用评价，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等信息录入“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信息库），否则由此引起的评标不得分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评分办法中：

6.1 财务报表为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6.2 项目组成员证书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须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同时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人员（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优秀项目经理应同时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其中，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2）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职称证书电子文档（职称证书若无法体现为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的，则应提交其本人的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的毕业证书电子文档或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电子文档），同时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单位（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项目班子人员包括且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合同管理人员、档案人员等须提供相关证书（资格证或岗位证）原件扫描件，同时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人员或从业单位（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项目班子人员到岗到位须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表及社保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退休人员提供由单位缴纳的意外险信息）

7、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7.1 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施工合同；

(2)工程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相关交接书；

(3)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工程业绩”（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同类工程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为准。

7.2 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施工合同;

(2)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工程业绩”(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同类工程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3 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

8、认证情况证明材料:

8.1 提供有效期内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原件扫描件及“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单位”信息(含管理体系认证)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8.2 优秀 QC 小组成果、施工工法奖项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其中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9、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9.1 投标人文明工地奖项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9.2 投标人优质工程奖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其中,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10、信用评价证明材料:需提供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址:<https://scjg.mwr.gov.cn/#/home>)、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信用评价”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行为动态评价证明材料:

11.1 行为动态评价第(1)、(2)条,如投标人存在以上扣分情形,应主动说明,并按规定提供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网站截图。若不存在以上扣分情形,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11.2 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得分证明材料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 址 : <http://wr.shandong.gov.cn/scxy>) 公布投标人动态评价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2、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 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 以此类推。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

4afb4bf0-a048-444a-82a5-0dba0991058b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和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和 2.1.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规定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凡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 投标文件加密, 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 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违法违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 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afb4bf0-a048-444a-82a5-0dba0991058b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4afb4bf0-a048-444a-82a5-0dba0991058b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4afb4bf0-a048-444a-82a5-0dba0991058b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 胶州市胶西街道 2025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
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咨询业务类别 B 类预算

咨询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QDHJH-2025-8-2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朝阳山路 10 号阳光大厦

邮编：266400

联系电话：0532-87117231

咨询作业期：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咨询人员：

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文号：QDHJH-2025-8-2

关于胶州市胶西街道 2025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胶州市胶西街道 2025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于胶西街道办事处，主要建设内容：田块整治 150 亩；整修塘坝 2 座、平塘 7 座，新建泵站 1 座，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10 亩；整修排水沟 0.777km，建设管涵 4 座；整修田间道路 6.973km；新设变压器 1 台，架设高压线 0.5km，敷设低压线 0.04km 等。

设计单位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编制依据

1. 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22〕69 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

2. 《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鲁水建字〔2016〕5 号）；

3. 《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计算方法的通知》（2023 年 2 月 6 日）；

4.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 年 4 月 28 日省政府令 252 号，2018 年 1 月 24 日省政府令第 311 号修订）；

5.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

6. 《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209 号，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审议修改通过）。

7.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8. 设计图纸、概算、答疑、项目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

9. 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

10. 现行施工规范、常规施工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范围及内容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四、有关事项说明

1. 人工费计取省价按照 122 元/工日，市价按照 122 元/工日；

2. 本工程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考虑，砂浆按预拌砂浆袋装（或者预拌砂浆干拌）考虑，泵送费在商砼单价中综合考虑；

3. 余方弃置包括施工现场至指定弃置点的土石方装卸、运输，且应满足国家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筑垃圾消纳和处置的要求；

4. 土方挖运按照外运 2km 考虑，土方回填除亏方按照外购土考虑外，其余均按照场内土考虑；

5. 图纸说明中施工时原拆除方块石，清理后符合要求可再次利用于本项目护坡砌筑中以及恢复蘑菇石压顶等，因无法具体计算工程量，全部暂按新砌考虑，结算时按照相关资料据实调整；

6. 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

费、利润等组成,包括相应清单项目约定或合理范围的风险费,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

五、附件

附件：1、工程量清单

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4afb4bf0-a048-444a-82a5-0dba09910580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 胶州市胶西街道 2025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
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咨询业务类别 B 类预算

咨询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朝阳山路 10 号阳光大厦

邮编：266400

联系电话：0532-87117231

咨询作业期：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咨询人员：

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文号：QDHJH-2025-8-2

关于胶州市胶西街道 2025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胶州市胶西街道 2025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于胶西街道办事处，主要建设内容：田块整治 150 亩；整修塘坝 2 座、平塘 7 座，新建泵站 1 座，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10 亩；整修排水沟 0.777km，建设管涵 4 座；整修田间道路 6.973km；新设变压器 1 台，架设高压线 0.5km，敷设低压线 0.04km 等。

设计单位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编制依据

1. 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22〕69 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

2. 《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鲁水建字〔2016〕5 号）；

3. 《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计算方法的通知》（2023 年 2 月 6 日）；

4.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 年 4 月 28 日省政府令第 252 号，2018 年 1 月 24 日省政府令第 311 号修订）；

5.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

6. 《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209 号，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审议修改通过）；

7.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8. 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22〕69 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册）》；

9. 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22〕69 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下册）》；

10. 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22〕69 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11. 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22〕69 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12.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2〕7 号）；

13. 设计图纸、概算、答疑、项目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

14. 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

15. 现行施工规范、常规施工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范围及内容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四、有关事项说明

1. 人工费计取省价按照 122 元/工日，市价按照 122 元/工日；

2. 本工程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考虑，砂浆按预拌砂浆袋装（或者预拌砂浆干拌）考虑，泵送费在商砼单价中综合考虑；

3. 余方弃置包括施工现场至指定弃置点的土石方装卸、运输，且应满足国家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筑垃圾消纳和处置的要求；

4. 土方挖运按照外运 2km 考虑，土方回填除亏方按照外购土考虑外，其余均按照场内土考虑；

5. 图纸说明中施工时原拆除方块石，清理后符合要求可再次利用于本项目护坡砌筑中以及恢复蘑菇石压顶等，因无法具体计算工程量，全部暂按新砌考虑，结算时按照相关资料据实调整；

6. 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组成，包括相应清单项目约定或合理范围的风险费，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

五、编制结果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10887829.00 元。

附件：1、招标控制价

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afb4bf0-a048-444a-82a5-0dba0991058b

4afb4bf0-a048-444a-82a5-0dba0991058b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包含已完工工程业绩及在建工程业绩）、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均由主体库选取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另行编制）

4afb4bf0-a048-444a-82a5-0dba0991058b

其它材料

4afb4bf0-a048-444a-82a5-0dba0991058b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
资源配备计划
“四新”技术应用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安全管理措施
标准化工地建设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

4afb4bf0-a048-444a-82a5-0dba0991058b

4afb4bf0-a048-444a-82a5-0dba0991058b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质量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日
历天,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年, 总价: _____元 大写: _____, 按照合同约定履义务。

2. 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 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 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3	...			
...				

4afb4bf0-a048-444a-82a5-0dba0991058b

4afb4bf0-a048-444a-82a5-0dba0991058b

附录一